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就关联交易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投项目之澳大利亚RIM股权增资项目（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RIM18.1%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签署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公平合理，认购股份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前述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参股子公司RIM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拟为参股子公司 RIM 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85 万澳元的财务资助，该事项是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是用于推动其 Mt Marion 锂辉石矿项目的开工建设，确系 RIM 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将直接为公司发展提供所需的锂资源，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参股公司 RIM 的业务拓展及公司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本次财务资助事宜，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参股子公司 RIM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_\_\_\_\_  
郭华平

\_\_\_\_\_  
李良智

\_\_\_\_\_  
黄华生

2016年2月3日